

#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3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9日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6-G3-001470-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涉重金属重点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排查检测项目-分标3,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197575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廉柱

电话: 0771-2185132

代理机构联系人: 覃阳、隆丽艺、李立英、覃荟茯

电话: 0771-4915558





3.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数据、报告等成果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意见完善。

4. 本项目所有检测数据、报告、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5. 若乙方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水质风险（如同一乡镇3个及以上点位超标、指标超标5倍以上等可能影响群众饮水安全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相关区域工作并配合开展应急排查。

6.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时，若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进度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人员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

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按“第十条 违约责任”处理，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987,875.00））；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量的 40%后，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即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395,150.00））；

(3) 项目到期并完成年度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整（¥592,725.00））。

注：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整（¥39,515.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间支付各期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拾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工作，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误工费、资金占用成本等）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逾期超过贰拾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资料采购、差旅等直接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由编制服务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缺陷，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当上述违约情况造成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编制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并扣除相应违约金、撤换人员的处理，直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6.1.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编制服务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6.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从合同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6.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编制服务工作量结算服务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 本协议所涉及的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长期无法履行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p>  <p>2026年6月29日</p> 	<p>乙方（章）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2026年6月29日</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p>	<p>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桂林经开区秧塘园十六路南侧、电子一路北侧）青网科技园B2栋1层B2-102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良舒</p>
<p>委托代理</p> 	
<p>电话：</p>	<p>电话：0773-5592778</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p>
<p>账号：</p>	<p>账号：660000020996300017</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MA7AP7R22H</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41100</p>

45030400406